

铜川市耀州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铜川市耀州区尚善养老院

为贯彻落实《铜川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铜川市“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意见》，推动以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和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照护服务。根据市残联、市财政局《2022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铜残联发〔2022〕50号）文件精神，结合《耀州区2022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铜耀残发〔2022〕11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服务对象

具有耀州区户籍，持有效期内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且有居家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同时存在多重残疾的残疾人。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肢体同时存在多重残疾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

居家服务内容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

第三条：服务方式

居家上门服务。

第四条：服务时间要求及服务标准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之前完成。

居家服务次数每月不少于 12 次，总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根据市残联下达的耀州区 2022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任务共 115 人次，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承担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服务及照护服务 35 人次，13.8390 万元。

第五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生活照料和护理：对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帮助。如：煮饭、蒸馍、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理发等活动。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3. 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居家服务托养

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开具《耀州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审批表》并提供《耀州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通知单》。

2. 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服务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补贴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包括超营业范围服务，服务态度差，歧视损害残疾人利益等行为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不进行实质性的整改，甲方终止本协议。

6. 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遵守居家服务规范，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建立一人一档服务档案及台账，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公示，通过电脑端或手机 APP 在《铜川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残疾人服务信

息录入。区残联将根据各机构录入完成情况，作为服务机构工作开展的考核指标之一，服务周期结束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及家庭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2. 选聘好服务人员，加强服务人员管理，负责居家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安全；不得将项目转介给其他服务机构开展。

3. 建立甲方所拨资金专项账户，保证财务账簿符合要求。

4. 不得擅自超范围服务，严格按照居家服务要求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市区相关规定。

5. 与居家服务对象家属签订托养协议，经家属同意后方可进行服务。

第七条、资金拨付

1. 项目协议签订后，由区残联先预付服务资金。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残联每月检查一次。项目结算时，由区残联工作人员检查托养档案，评估记录等资料，铜川市耀州区尚善养老院提供结算票据、耀州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审批表、耀州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通知单、居家服务协议、居家服务花名册、个人服务明细账，经区残联审核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八条：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发生任一不可

抗力事项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违约处理

1.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居家托养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补贴金额，终止托养服务，解除协议。

2. 乙方在服务的残疾人人数、居家服务次数、服务内容、服务档案记录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今后合作等办法进行惩戒。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协议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对协议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为壹年。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崔彦刚（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9月7日

乙方：铜川市耀州区尚善养老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9月7日